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卫平）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卫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管理学、法学学士，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等专业资质。1988 年 7 月毕业于淮海交通职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04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1988 年至 1995 年历任江苏省灌南县交通局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4 年起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 年起历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教务处长等职务。现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有 7 年的会计实务工作经历和近 30 年会计、税法等课程的教学经历。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10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合理合规，能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4.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三场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7.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10.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职，审议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

机构工作，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其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专业审核，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内部审计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专业意见；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积极协调公司高管团队、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了专业职责和义务。

（2）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务。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团队履职、目标达成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评价，对公司高管薪酬核算与发放进行了监督审查，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股票期权激励相关方案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总之，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推进等，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张己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加荣）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加荣，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 MBA 中心兼职教授，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中烟工业公司党组成员、淮阴烟厂厂长、书记，江苏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江苏金丝利集团董事长，江苏烟草学会理事长。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10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

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合理合规，能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4.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10.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职，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团队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评价，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本人审核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股票期权激励相关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之，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要求，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推进等，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刘加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颜云霞）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颜云霞，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副科长、营业部主任、国库科科长、主任科员，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有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二、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10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上，本人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高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经核实，截止2022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据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合理合规，能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4.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公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并运行有效。

10.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职，积极参与了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其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评价，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内部审计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之，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要求，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很好地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有力保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战略目标推进等，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述职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